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23日修正通過

100年11月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修正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及學生會代表各1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會委員由學務處聘任之，聘期一年。
- 四、本會之任務為：
 1. 審議社團之相關爭議事件。
 2. 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3.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 五、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有社團爭議事件得召開。
-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七、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